永济市城北街道中心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城北街道中心学校是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市城北街道七社村七社学校，编制165人，实有人数170人（其中烹饪班5人），退休人员173人，学生1412人。

1. 主要职责

为辖区学前及小学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为中心校下属6所小学和4所幼儿园。为辖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进行教学管理、业务指导。我中心校办校宗旨是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属于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3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265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50.92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2650.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216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67.6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25.61万元，项目支出为393.22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2650.92万元，比上年增长29.90%。支出预算为2650.92万元，比上年增长29.9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2164.41万元，比上年增长27.33%，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67.68万元，比上年减少35.62%，原因是遗属补助及取暖费调整到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为25.61万元,比上年增长5.26%，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 ；项目支出为393.22万元，比上年增长85.93%，原因是部门经济科目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无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30.98万元，其中：椅凳类85把1.79万元、台桌类61张2.92万元、沙发类1组0.1万元、空调机类10台5.9万元、复印纸31箱0.56万元、复印机6台1.3万元、房屋修缮类4个5.06万元、床类130张4.3万元、触控一体机1台0.95万元、厨卫用具10个1.77万元、便携式计算机10台5.89万元、其他仪器仪表类1个0.03万元、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1次0.41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财政应健全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各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照生均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幼儿园添置和更新教育娱乐等教具、玩具，美化园内体育文化环境、添置和更新安全监控系统，适当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我校无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我校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原因是我校无此项安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2397.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9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397.34万元，累计折旧952.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44.72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1812.07万元，通用设备296.37万元，办公家具179.86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370.11万元，原因是2022年度有购置办公设备、新建餐厅等工程。

2023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37.1万元，其中厨卫用具18个1.77万元、空调10台5.9万元、家具用具297个9.12万元、教学设备16个8.07万元、玩具类6套4.04万元、监控类7套3.7万元、窗户改造1项4.5万元。

九、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共11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373.41万元。项目名称为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5.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6.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7.2023年学校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幼儿园临时人员工资及幼儿园经费补充。8.校园安保经费，主要用于维护校园安全对学校保安的支出。9.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的教师对学生进行作业辅导、体质训练、综合课程、兴趣培养和组织管理等。10.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参与放心午餐的教师对参与午饭的学生进行管理等。11.2023年遗属补助和取暖费，主要用于教师遗属的生活补助和取暖费补贴等。

其中重点项目为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72.4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8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

单位负责人：贾东平 财务负责人：许 冰

填 报 人：杨 康 联 系 电话：0359-8020364